

研商「法律服務業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年11月9日(星期一)14時30分至17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603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6樓〉

參、主持人：潘副主任委員世偉 記錄：陳威霖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見簽到名冊

伍、與會人員發言概要：

一、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常務理事立雄)：

- 1、全聯會的立場希望可以照顧到受僱及合夥律師的權益，但若將受僱律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勢必衝擊現有的律師執業市場，許多半合夥、半受僱的律師的關係將受到質疑。
- 2、律師工作時間依據業務需要，常有夜間陪訊或處理緊急事務等加班行為，有時候甚至必須要徹夜工作或於例假日工作，受僱律師若於陪訊中途主張工作時間超過規定而必須離開，勢必影響當事人權益。
- 3、學習律師是否一定沒有勞雇關係仍有疑義，因為學習律師並非由法定機關提供實習，而是由學習律師自行洽法律事務所尋求實習機會，一但學習律師經認定須適用勞動基準法恐將影響法律事務所招募新進律師之意願，而不利新進律師之養成及就業機會。

二、 台北律師公會(李常務理事家慶)：

- 1、律師在其他世界先進國家是否有勞動基準相關法令之適用，尤其是同屬大陸法系的德、日等國，應可作為參考。

- 2、根據本會針對目前執業律師進行的調查發現，約有30%的執

用，尤其是同屬大陸法系的德、日等國，應可作為參考。

- 2、根據本會針對目前執業律師進行的調查發現，約有 30%的執業律師為受僱律師，而大部分事務所對於受僱律師如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表示夜間工作、加班費及退休金為主要問題，可能導致寧可僱用助理而不願聘僱律師。
- 3、如果受僱律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以大型律師事務所及合夥型事務所受影響最深，其人事制度勢必要重新調整。建議勞委會可以針對國外適用情形進行瞭解，並進行受僱律師的意向調查，及就工作時間、加班費及退休等問題研討解決方案。

三、 台北律師公會(魏主任委員千峯)：

台灣勞動基準法規定包山包海，一旦受僱律師納入適用即所有規定皆須遵守，但考量我國現行律師執業狀況及工作特性，納入適用影響律師生態發展甚鉅，其可行性仍應深入研究，以免產生立法替代的效果，反而降低原有受僱律師的勞動條件。

四、 宸瀛法律事務所(黃律師馨慧)：

律師事務所受僱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不外乎就是成本、工時及用人彈性的問題，在法制面來看或許這些都不構成排除適用的理由，但實務上成本的增加、工作時間及用人彈性的問題勢必影響律師事務所的經營型態，尤其是律師的工作時間相當特殊，雖然透過 84 條之 1 可以解決部分問題，但難以解僱不

適任律師受到限制是最主要的問題。

五、 法務部(王科長玉革)：

- 1、基本上，本部相信絕大多數僱用律師對於受僱律師的照顧及給予的福利，均遠優於勞基法所規定之最低保障條件，所以受僱律師縱使未納入勞基法，對於絕大多數受僱律師的權益並無影響。
- 2、惟基於福利國、社會國理念，以及可能絕少部分的受僱律師所受到的待遇，還不足以保障其工作的尊嚴，所以本部對於勞委會的政策方向，大體而言，是持樂觀其成的態度。

所受到的待遇，還不足以保障其工作的尊嚴，所以本部對於

勞委會的政策方向，大體而言，是持樂觀其成的態度。

3、律師既以保障人權為使命，本部就本政策關切的重點是，受僱律師一但納入勞基法後，日後對於委任當事人之權益是否有所影響？如未有影響，本部對勞委會之政策自無反對之必要。

4、有關將受僱律師納入勞基法保障的範疇一事，本部肯定勞委會的政策，但由於茲事體大，不知勞委會是否曾參照國外先進國家的立法例？如國外有類似我國勞動基準法的制度，且將受僱律師納入適用範圍，其實施結果如何？如未納入，其原因又為何？

六、 本會回應及說明：

1、根據本會已蒐集資料初步了解，國外尚無將受僱律師排除勞動基準相關法令適用之例。目前我國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及工作者主要為家事服務業、流動攤販(未分類其他餐

飲業)及職業運動員等工作性質確實特殊之行業及工作者。

相較之下，除另有其他法律保障或確有難以適用之理由外，受僱律師不宜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以免社會大眾產生負面觀感。

2、受僱會計師經本會公告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並透過申請指定為 84 條之 1 工作者，已可解決大部分工作時間安排的問題，受僱律師如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亦可視需要申請指定。

3、經本會洽法務部溝通的結果，初步認定學習律師於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指導之實務訓練期間，依法應屬「訓練」性質，學習律師與其指導律師間無僱傭關係存在。

陸、 結論：

本會將持續收集相關資料，釐清受僱律師納入適用是否影響其業務執行及當事人權益，並徵詢相關意見作為檢討法律服務業受僱律師是否納入適用之參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